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有關承包協議之關連交易

於2017年6月21日，上海博大園林與西安合營公司訂立西安承包協議，據此，上海博大園林應為興建西安PPP項目之主承建商，初始承包價值為人民幣1,097,696,900.00元。

亦預期上海博大園林(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於2017年6月30日與太原合營公司訂立太原承包協議，據此，上海博大園林應為興建太原PPP項目之主承建商，初始承包價值為人民幣1,065,647,404.54元。

西安合營公司由綠地地鐵投資持有85%權益，而綠地地鐵投資為綠地之附屬公司。太原合營公司分別由綠地城市投資及上海綠地建設持有69.36%及0.07%權益，而綠地城市投資及上海綠地建設均為綠地之附屬公司。綠地為綠地金融(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因此，西安合營公司及太原合營公司均為綠地金融之聯繫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承包協議項下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按合計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承包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承包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將予召開的股東大會通告，將於2017年7月12日或之前寄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5日及2016年10月2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太原PPP項目成功中標及組成太原合營公司。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日及2016年12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西安PPP項目成功中標及組成西安合營公司。

於2017年6月21日，上海博大園林與西安合營公司訂立西安承包協議，據此，上海博大園林應為興建西安PPP項目之主承建商，初始承包價值為人民幣1,097,696,900.00元。

亦預期上海博大園林(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於2017年6月30日與太原合營公司訂立太原承包協議，據此，上海博大園林應為興建太原PPP項目之主承建商，初始承包價值為人民幣1,065,647,404.54元。

西安承包協議

日期

2017年6月21日

訂約方

(1) 上海博大園林(作為主承建商)；及

(2) 西安合營公司(作為僱主)。

標的項目

西安PPP項目(即建設西安市常寧新區潯河濕地公園及建設其他配套設施，位於西安常寧新區潯河中游)。

西安承包協議之範圍

根據西安承包協議，上海博大園林已同意擔當主承建商，並就西安PPP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包括西安PPP項目的土方工程、水準測量、種植及養護、建築草圖、花壇、水道、管線、噴泉、假山、雕塑、廣場鋪裝、堤岸、橋樑、碼頭、園林設施及設備安裝項目、施工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

期限

西安承包協議之期限為自工程開工日期起計為期730個曆日，開工日期預期為2017年6月30日或前後，完工日期預期為2019年6月30日或前後。

代價

西安合營公司根據西安承包協議應付之初始承包價值為人民幣1,097,696,900.00元，該金額乃基於西安承包協議項下之估計工作量以及西安市政府相關部門規定之分項定價標準釐定。

倘原材料市價出現超過5%的變動，將就超過5%之變動金額調整代價。

支付條款

西安承包協議項下的應付代價應由西安合營公司根據項目的施工進度按月支付。西安合營公司應支付經項目監理及僱主每月批准及同意之發票證明所列金額的85%，而該金額的5%應於竣工驗收證書簽發後支付。該金額的5%應於西安市常寧新區管理委員會完成項目審核後支付。代價餘下的5%將被視為質量擔保，應於項目完工後兩年由西安合營公司支付予上海博大園林，惟屆時項目於通過驗收後並無出現與其有關的質量問題。

太原承包協議

預期承包日期

2017年6月30日

訂約方

(1) 上海博大園林(作為主承建商)；及

(2) 太原合營公司(作為僱主)。

標的項目

太原PPP項目(即建設太原植物園第一期，位於太原市太古公路以北、舊晉祠路以西及風峪溝沿線北100米內)。

太原承包協議之範圍

根據太原承包協議，上海博大園林將同意擔當主承建商，並就太原PPP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包括於太原PPP項目場地以內開發建設園林綠化工程、種植專用植物物種、建設綜合管線及設計若干配套設施。

期限

太原承包協議之期限為自工程開工日期起計為期914個曆日，開工日期預期為2017年6月30日或前後，完工日期預期為2019年12月31日或前後。

代價

太原合營公司根據太原承包協議應付之初始承包價值將為人民幣1,065,647,404.54元，該金額乃基於太原承包協議項下之估計工作量以及太原市政府相關部門規定之分項定價標準釐定。

倘原材料市價出現超過10%的變動，將就超過10%之變動金額調整代價。

支付條款

太原承包協議項下的應付代價應由太原合營公司根據項目的施工進度按月支付。太原合營公司應支付經太原市政府的審核部每月批准之發票證明所列金額的90%，而該金額的5%應於竣工驗收證書簽發後支付。該金額的3%應於太原市政府的住房和建設部、財務部及審核部完成項目審核後支付。代價餘下的2%將被視為質量擔保，應於項目完工後兩年由太原合營公司支付予上海博大園林，惟屆時項目於通過驗收後並無出現與其有關的質量問題。

訂立承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日後中國公營界別之大型項目將主要通過PPP合作模式開發，而採用PPP合作模式的項目將仍為本公司未來發展之重點。為把握該等機遇，本公司已與(其中包括)綠地之附屬公司成立西安合營公司及太原合營公司，以開發西安PPP項目及太原PPP項目。

作為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部分，本集團一直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項目承包服務。承包協議項下之擬進行交易將為本集團產生額外收益及利潤。承包協議的初始承包價值乃基於相關部門制定的定價標準以及西安PPP項目及太原PPP項目的估計項目範圍釐定。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再提出意見)認為各項承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一般商業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該等協議項下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中國增長迅速的綜合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各地進行大型都市園林景觀項目，並為客戶提供以項目為基礎的園林景觀設計建設一站式服務解決方案，包括設計與規劃、微調設計、建設、種植及保養樹苗。

上海博大園林

上海博大園林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博大園林主要從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保養及諮詢、市政工程建設及土建工程項目。

西安合營公司

西安合營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根據西安合營協議投資、建設、經營及維護西安PPP項目。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分別由綠地地鐵投資、常寧開發公司及上海博大園林持有85.00%、10.00%及5.00%權益。綠地地鐵投資為綠地之附屬公司且為綠地金融（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因此，西安合營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太原合營公司

太原合營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根據太原合營協議投資、建設、經營及維護太原PPP項目。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分別由綠地城市投資、太原植物園、上海博大園林及上海綠地建設持有69.36%、30.00%、0.57%及0.07%權益。綠地城市投資及上海綠地建設各自為綠地之附屬公司且為綠地金融（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因此，太原合營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綠地

綠地為綠地城市投資、上海綠地建設及綠地地鐵投資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綠地乃國有企業集團，總部設於中國上海，為全球財富500強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房地產、能源及融資。

上市規則涵義

西安合營公司由綠地地鐵投資持有85%權益，而綠地地鐵投資為綠地之附屬公司。太原合營公司分別由綠地城市投資及上海綠地建設持有69.36%及0.07%權益，而綠地城市投資及上海綠地建設均為綠地之附屬公司。綠地為綠地金融(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因此，西安合營公司及太原合營公司均為綠地金融之聯繫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承包協議項下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按合計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承包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戴國強先生、張清先生及金荷仙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承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承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承包協議之決議案。綠地金融及其聯繫人應於該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承包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將予召開的股東大會通告，將於2017年7月12日或之前寄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常寧開發公司」 指 西安市常寧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為管理委員會之代理機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包協議」	指	太原承包協議及西安承包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綠地」	指	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綠地城市投資」	指	綠地城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綠地的全資附屬公司
「綠地金融」	指	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綠地地鐵投資」	指	綠地地鐵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綠地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戴國強先生、張清先生及金荷仙博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任何在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承包協議進行表決時，毋須放棄表決權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不關連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博大園林」	指	上海博大園林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海綠地建設」	指	上海綠地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綠地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太原植物園」	指	太原植物園，為太原市園林局的代理機構
「太原承包協議」	指	上海博大園林與太原合營公司預期訂立之承包協議
「太原合營協議」	指	上海博大園林、上海綠地建設、綠地城市投資與太原植物園就成立太原合營公司而於2016年10月20日訂立的協議
「太原合營公司」	指	太原龍城綠地植物園有限公司，由上海博大園林、上海綠地建設、綠地城市投資及太原植物園根據太原合營協議成立之合營公司，以開發建設太原PPP項目
「太原PPP項目」	指	建設太原植物園第一期之項目

「西安承包協議」	指	上海博大園林與西安合營公司於2017年6月21日訂立之承包協議
「西安合營協議」	指	上海博大園林及綠地地鐵投資與常寧開發公司就成立西安合營公司而於2016年12月30日訂立的協議
「西安合營公司」	指	西安綠地滄河濕地公園開發有限公司，由上海博大園林、綠地地鐵投資及常寧開發公司根據西安合營協議成立之合營公司，以開發建設西安PPP項目
「西安PPP項目」	指	建設西安市常寧新區滄河濕地公園及建設其他配套設施之項目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吳正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7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陳敏女士，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張清先生及金荷仙博士。